

工程审查编号： ZQSC2025-

合 同 编 号： ZQ2025-0050SC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大旗综合能源站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大旗综合能源站

工程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金利大道侧

建设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实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委 托 方：肇庆市高要区实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金利大道侧

审 查 方：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太和北路1号华南智慧城3幢601室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正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委托审查一事，签订本合同。

一、审查图纸的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大旗综合能源站

2. 工程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金利大道侧

3. 工程规模：投资额913.92万元

二、审查的范围和内容

1. 审查的范围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氡气报告、剪切波速报告、建筑专业施工图、结构专业施工图、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电气专业施工图、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消防专篇、节能文件、绿建文件、碳排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计等等满足肇庆市审查要求。

2. 审查的内容：对审查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地方有关规定，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所载明的强制标准进行审查。

三、甲方应提供资料

（一）政策（程序）性文件应提供资料：

序号	政策性资料名称	应交份数	备注
1	立项批文	2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规划用地许可证	2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	规划红线图	2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规划建设要求	2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	规划总平面	1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6	规划单体建筑方案	1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二）技术性审查文件应提供资料（纸质审查或PDF电子交付审查）

（1）纸质提供审查：

序号	技术性资料名称	应交份数	备注
1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表（居建、公建）	7	盖设计单位出图盖、注册师单、相关人员签字
2	节能计算书（文本）（居建、公建）	7	盖设计单位出图盖、注册师单、相关人员签字
3	节能设计计算数据	1	设计单位提供
4	结构计算书（文本）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盖、注册师单、相关人员签字

5	结构计算前处理（建模）数据	1	设计单位提供
6	日照计算书（文本）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盖、注册师单、相关人员签字
7	日照设计计算数据	1	设计单位提供
8	空调计算书（文本）	2	设计单位提供
9	绿色建筑说明专篇（居建、公建）	5	相关单位盖章、签字
10	绿色建筑设计备案审查表（居建、公建）	5	相关单位盖章、签字
11	地质勘察报告	3	勘察单位出图章、注册师章、签字
12	氡气报告书	3	相关单位盖章、签字
13	消防专篇	4	出图章、注册师章
14	建筑专业施工图	3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师章、签字
15	结构专业施工图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师章、签字
16	给排水专业施工图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签字
17	电气专业施工图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签字
18	通风空调专业施工图	2	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签字

（2）PDF 电子交付审查：

- 1、提供 PDF 格式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施工图、数据（结构、节能计算模型）、计算书文本（结构、节能），要求设置好出图规格、笔宽及该隐藏的线条，黑白格式；
- 2、图纸名按顺序编号，写上图名称；
- 3、图标中有设计各工种人员签名；
- 4、图纸按每专业每子项一个文件夹，一张图纸一个文件，并转正图幅（不旋转）。

四. 审查时间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并不超过下列时限：

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5 个工作日。
 2.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3. 审查时间从所提供完毕全部资料后的次日开始计算审查方的工作日；如在签订合同前全部资料均提供完毕，则计算审查时间从签订合同后的次日开始计算审查方的工作日。
 4. 审查方发出审查意见书和审查意见单后由勘察设计单位在修改时，其修改的时间不属于审查方的工作日。
 5. 审查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向委托方（包括其联系代表）通知其审查结果时，如因委托方的原因而未及时领取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单及审查报告时，其延误的时间由委托方负责。
 6.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对正在审查并已出具审查意见的图纸修改而需重新对已修改的部分进行审查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计算增加委托方的审查时间。

五. 施工图审查费计价及支付方式

（一）审查费计价方式及费用

根据肇庆市物价局肇价[2011]68 号文，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按勘察设计费的 6% 收取。按建筑物独

立单体为计算单位，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方法计算，其审查费为勘察报告审查费与设计图纸审查费之和，费用已含发票（最终图审费以实际送审的建筑面积核算为准）。

工程造价标准（由市造价站提供）

序号	工程项目	层数	建安造价(万元 / m²)	备注
1	地下室	1 层	0.3380	含人防工程及基础部分的分摊（不含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2 层	0.3460	
2	综合楼	7 层以下	0.2220	<1>、各工程为地上建安工程。（含基础部分的分摊） <2>、综合楼及办公楼未含工程的二次精装修。 <3>、商住楼及私人住宅的室内装修标准为毛坯房。 <4>、工程如无该类型参考造价的，建议根据相关图纸及计价规范按相关规定编制该工程造价。
		8-16 层	0.2590	
		17-25 层及以上	0.2990	
3	办公楼	7 层以下	0.2270	
		8-18 层	0.2640	
4	商住楼	7 层以下	0.2080	
		8-18 层	0.2270	
		19-25 层	0.2400	
		26 层及以上	0.2510	
5	教学楼	7 层以下	0.2540	
6	宿舍楼	7 层以下	0.2370	
		8-18 层	0.2640	
7	普通厂房	3 层以下	0.1440	
		4-9 层	0.1690	
8	简易厂房	单层	0.1020	
9	私人住宅	3 层	0.1310	
		4-6 层	0.1650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计算标准

序号	设计收费标准		审查服务费(万元)	备注
	计费额(万元)	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1	200	9.0	0.540	1. 设计收费的依据为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 2. 审查费的依据为肇庆市物价局文件《转发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肇价〔2011〕68 号）中所规定的“我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6% 计收”。 3. 如投资额 200 万元，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即为 0.54 万元；投资额如在两者之间，例如 400 万元或 6000 万元等，按插入法计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4. 计费额即工程造价。
2	500	20.9	1.254	
3	1000	38.8	2.328	
4	3000	103.8	6.228	
5	5000	163.9	9.834	
6	8000	249.6	14.976	
7	10000	304.8	18.288	
8	20000	566.8	34.008	
9	40000	1054.0	63.240	
10	60000	1515.2	90.912	
11	80000	1960.1	117.606	
12	100000	2393.4	143.604	
13	200000	4450.8	267.048	
14	400000	8276.7	496.602	
15	600000	11897.5	713.850	
16	800000	15391.4	923.484	

本合同收取的审查费计算表

单体栋号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大旗综合能源站	建筑面积（m²）	/	投资额（万元）	913.9200
层数	/	类型	土建	工程造价（万元/m²）	/
上限计费额（万元）	1000	上限基价（万元）	38.8	审查收费(元)	21431.00
下限计费额（万元）	500	下限基价（万元）	20.9		
按投资额收审查费(元)				21276.06	
投资额:		913.9200	万元		
总建筑面积:		/	m²		
施工图审查费:		21276.06	元		
折后施工图审查费:		12000.00	元		

合同金额为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元) 人民币。

(二) 审查费用支付方式

1. 在发出审查合格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正常工作审查费 (¥12000.00 元) 含税, 一次性交付审查方 (审查方未收到该款项审查人停止后续图审工作)。

2. 本公司原则上不接受除合同委托方以外任何名义打款到我司账户, 如不能通过合同委托方转钱入我司账户, 请通过农商行柜台以合同委托方名义现金存入我司银行账户。

3.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 对正在审查并已出具审查意见的图纸修改而需重新对已修改的部分进行审查时,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计算其附加审查费。附加审查费在领取审查报告的同时一并交齐。

(三) 提供发票税率及类型: ①税率 (征收率): 1%或 3%; ②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③按最新税费标准。

六、审查成果 审查方向委托方提供的成果资料

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告知书 (建设单位一份、审查机构一份)。
2.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建设单位一份、审查机构一份)。
3. 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氦气报告 (建设单位两份、审查机构一份)。
4. 绿色建筑备案表, 绿色建筑专篇 (建设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5. 建筑节能审查表、节能审查备案表 (节能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6. 审查意见书 (建设单位两份、审查机构两份)。
7. 施工图一式八份 (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或 PDF 电子图 (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

七. 联系方式

(一) 委托方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2. 项目经办人: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邮箱: //

(二) 审查方联系方式

1. 业务联系人: 梁栋财 联系电话: 13450197932 邮箱: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陈家锋 联系电话: 13822628777 邮箱: _____

八.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正当、合理地使用工程文件不被泄露。
2. 有权追究乙方不当审查所造成的损失。

(二) 甲方的义务

1. 无偿向乙方提供与审查工作有关的资料。
2. 根据双方的约定, 依时交纳审查费。
3. 逾期未付清审查费用, 甲方应当承担违约金。具体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未付审查费×2%/日×欠款天数。

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审查中, 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规定, 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 有权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并要求更正。
2. 乙方有权按约定, 收取甲方审查工作及附加工作的审查费。
3. 如甲方逾期未付清审查费, 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追收。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 完成审查合同中约定的审查义务。逾期未能完成审查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规定及强制性标准, 对甲方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3.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资料。

十. 特别约定

1.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责任。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审查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同时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4. 甲方在付款前, 乙方须按收款金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审查费由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开具相应的发票收取, 审查工作由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承担。

十一. 廉洁条款

1. 严禁审查方人员以任何明示、暗示的方式要求委托方请吃、请喝; 收受委托人礼金、礼品或接受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委托人以任何方式向审查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 如果出现委托人在履行约定过程中, 进行的私下请吃、向审查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 审查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 且委托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退场损失等一切经济后果。委托方、审查方双方此前签署的关于顺延工期、增加价

款的签证均告无效。行为严重者，审查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事后委托方主动积极向审查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上述行为属于审查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委托方仍保留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3. 敬请委托方在工作中，将审查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现象，向审查方举报，举报电话：13822600533。

4. 审查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处理，并对举报者保守秘密。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审查方贰份。

收款户名：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收款银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800 200 000 1288 1098

委托方：（盖章）肇庆市高要区实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审查方：（盖章）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